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5月12日（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記錄：鄭彥好、曾迺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於大會提報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1/3名單，並請未達性別比例之機關提出書面說明。	1. 繼續列管。 2. 請人事處擬訂辦理期程，並說明策進作為與執行困難等。	人事處	1. 策進作為分析：茲將本府各任務編組分類為三種態樣，並分別建議解除列管或改變列管方式（如附件一，頁169-179）。 2. 執行困難說明：基於專業領域各任務編組係由各機關成立、遴聘派成員及運作，人事處僅審查成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並提供相關意見。其各有無法達成之理由及困難，有鑑於此案人事處已被列管多年，至今仍無法解除列管，爰建請將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執行情形改列管各機關，由渠等各別提出策進作為，以提高列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管成效。	
1040302	大中區城中心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於大會提報鐵路高架化的整體規劃相關資料(包含停車場、婦幼安全設計、行人步道、公園或休憩場所規劃等)。	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	建設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本局依據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針對1. 人行道未設置化妝蓋板、2. 溝蓋方向錯誤、3. 民眾私設車阻、4. 缺乏無障礙斜坡道、5. 行穿線未對齊斜坡道部分等五大項進行持續改善。目前改善完成路段計有南區－南平路、仁和路、北區－梅川東、西路、館前路，西屯區－惠中路、福科路等路段，未來將持續擴大至本市各區人行道，以提升民眾通行品質。 交通局 1. 為建構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使婦女及孩童於進站乘車時，感受到舒適及便利性，本局已規劃設置與施行哺(集)乳室、多功能廁所、夜間安心候車區、與均衡男女廁所比例提昇週遭環境安全等措施。 2. 另鐵路化高架橋下空間利用，目前由臺鐵局依「都市	請主辦單位於定期會補充提報鐵路高架化後整體規劃與平面配置圖，包含橋下空間利用、婦幼安全規劃等，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本府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並視本市停車需求規劃部分空間作平面停車場使用。本案現由本府建設局主政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未來新闢之停車場將依法劃設婦幼汽車格（依兒少法第 33-1 條）及行動不便車格，並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設施。 3. 有關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婦幼安全規劃如附件二（頁 180-181）。	
1050303	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 1. 為利民眾檢舉，以 1999 為檢舉專線。 2.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檢舉件，可先提本會第 4 組「教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研考會於大會前補充處理流程資料。 3. 另請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新聞局及文化局共 6 個局處，針對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於大會	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	研考會 都發局 民政局 環保局 勞工局 新聞局 文化局	研考會 目前若有相關的舉發案件，皆錄案時皆會予以註記以利通報。針對性平案件申訴流程及近期業務辦理情形，更新資料詳如簡報（附件三，頁 182-186）。 都發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本局已提供現行處理流程資料，無需更新辦理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育、媒體 與文化 組」討 論。	時進行報告。			民政局 - 旨案事項與本局業務有關為「臺中市收費公用廣告欄」。 - 查依「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凡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爰上，該辦法已明文排除如性別歧視等違反法令之廣告物申請張貼於收費公用廣告欄，故無另訂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 勞工局 - 現行處理機制： (1)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3 條(雇主違反工作平等措施)及第 34 條(違反性別歧視、性騷擾)規定辦理。 (2)依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訂定「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訴處理辦法」(如附件四，頁187-189)。 2. 現行處理流程： (1)受僱者或求職者提出申訴：雇主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相關規定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於本局網頁下載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基本資訊、申訴事實及理由等內容後，向本府提出申訴。 (2)受理調查：本府受理申訴書後 7 日內派員進行調查。 (3)召開臺中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審議： A. 於受理申訴書後 3 個月內，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並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說明。 B. 雙方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席。 (4)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與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 (5)申訴人得於申訴處理決定前撤回；如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6)審議決定通知： A. 本府自收到申訴書 3 個月內為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3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B. 審議結果將做成審定書，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環保局 1. 本局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尚未接獲民眾舉發本市廣告物內容涉有性別歧視之案件。 2. 本局核准設置廣告物管理流程如下： (1)機關、法人或團體向本局申請懸掛羅馬旗流程(含每月受理申請案件)，應於預定懸掛當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月之前一個月 10 號前向本局 申請並須檢附 預定懸掛內容 樣式。 (2)廣告內容如有 涉及不當性別 議題之文字、圖 樣(例如歧視、 物化女性)或有 腥羶色內容 者，本局一律不 予核定懸掛。 3. 本局針對申訴案 件之現行處理流 程與機制:如有民 眾向本局舉發有 關已懸掛之羅馬 旗內容涉有性別 歧視之疑，本局將 會聯繫申請單 位，以瞭解釐清並 檢視其內容是否 違反規定，如有明 確違反規定者，將 請申請單位立即 下架。 新聞局 1. 本府招牌及廣告 物之管理，係依其 性質劃分各機關 統籌辦理，如本市 招牌由經濟發展 局負責管理，大型 廣告物由都市發 展局負責管理，公 布欄張貼廣告由 民政局負責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理，就業徵才廣告由勞工局負責管理。本局礙於法源授權限制，無適當法源管理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本案有關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之管理，建請回歸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局每月定期剪取平面媒體不妥廣告送警方查察，若經警方查獲不法，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及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三原則進行核處。 文化局 本局礙於法源受權限制，無適當法源管理本市招牌、廣告；故以多元方式（網頁、跑馬燈等）廣為宣導「性別歧視廣告申訴窗口」，其內容如下： 1. 本市招牌係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 2. 大型廣告物係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管理。 3. 公布欄張貼廣告係民政局負責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理。 4. 就業徵才廣告係本府勞工局負責管理。	
1050304	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務必針對全面封閉道路及重大交通維護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是否提供妥善且安全的替代道路及完整道路指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	交通局	本局於受理施工單位之夜間封閉道路施工並涉及大範圍改道時，均依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目前已辦理臺中捷運 CJ901 標於 CJ930 標區域內之軌道工程等 5 案(附件五，頁 190)。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交通局提醒施工單位應注意相關人員，尤其性別弱勢，於施工道路的具體安全規劃。
1050402	1. 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請本會秘書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	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社會局	1. 有關本案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本府辦理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部分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如附件六，頁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務輔導獎勵計畫」。 2. 請評估將「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列為考核項目。				191-192)。 2. 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本府一級機關為主，每2年辦理一次，且各機一級機關至少提報1件融入性平的創新方案、政策或計畫等，並由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議。	
1050403	1. 建請市府針對重大政策與計畫，均應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實踐性別平等。 2. 請研考會加強追蹤管考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研考會	1. 105 年度執行成果：依「臺中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以及「臺中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需訂定重要施政計畫者(新興計畫5千萬元，延續性計畫1千萬元)，於提報本府研考會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進行審核，以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持續加強追蹤管考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情形，真正實踐性別平等。爰本府106年度先期計畫填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研考會於定期會補充提報4月24日會議結論。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共 72 項計畫，因農業局 1 案請 2 位專家學者進行評估，爰共有 73 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七，頁 193-206）： (1)專家學者無意見者共 6 項：社會局 4 案；警察局及衛生局各 1 案。 (2)全數參採者共 26 項：教育局 8 案；觀旅局 6 案；農業局及勞工局各 3 案；社會局 2 案；民政局、都發局、衛生局、文化局以及新聞局各 1 案 (3)部分參採者共 19 項：衛生局 5 案；教育局 3 案；社會局及消防局 2 案；民政局、建設局、農業局、觀旅局、警察局、太平區公所以及新社區公所各 1 案 (4)均無參採者共 3 項：農業局、觀旅局與文化局各 1 案。 (5)計畫與性別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關聯者共 19 項：社會局 6 案；教育局 4 案；水利局 3 案；文化局 2 案；交通局、觀旅局、環保局以及新聞局各 1 案。 <u>各項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送本會備查，本會將審核各計畫委員意見參採情形，以落實管考機制。</u> 2. 關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管考機制，預計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	
1050405	1. 提請於本市府內規劃與執行同性伴侶者實質權益。 2. 請人事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規劃。	1. 建議解除列管人事處。 2. 建議繼續列管秘書處，並請於大會時補充資料關於婚、喪假與現行法規牴觸之處並提出困難點。	解除列管人事處，並繼續列管秘書處。	秘書處	本處已於前次會議提供相關規定與給假說明，並建議維持現行婚、喪假規定，惟當日尚未作成決議。	建議解除列管。
1050406	提請教育局擬定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	請教育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	1. 繼續列管。 2. 請於下次會議更明確說明具體的執行	教育局	本市針對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之具體策略如下 1. 加強教育人員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之專業知能：本局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政策，以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		方式(包含細節)，以讓市民知道本府支持多元性別之決心。		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著重教師增能及教材教法的提升，透過密切的分區到校輔導，培養教育人員對於多元性別教育融入課程及整體校園的知能。 2. 建置多元性別友善空間：為營造多元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本局 105 年核定南屯區文山國小試辦性別友善廁所，並於烏日區九德國小等 12 所學校建置性別友善球場，未來將評估各級學校空間，及前開學校之推動成效後，持續研議推廣。 3. 培養家長性別意識：為使本市家長更臻了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105 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年推動重點將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培力課程，包括講座、電影親子賞析或工作坊等形式，期待透過深入理解性別議題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後，與學校共同合作、推動、發展性別平等教育。	
1050407	請本市禁止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以避免個人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 1. 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做法辦理。 2. 請衛生局提供函文內容文字，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請民政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	1. 解除列管衛生局與社會局。 2. 繼續列管民政局，並請補充說明資料。	民政局	1. 本局配合衛生局105年5月13日中市衛心字第1050045184號函(如附件八，頁207)，已分別於105年10月3日中市民宗字第1050031758號函及11月4日中市民宗字第1050035200號函(如附件九，頁208-210)請所轄各公所針對本市禁市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問題，加強宣導。 2. 另本局權責乃輔導宗教團體合法立案登記等，對於迴轉治療部分並無權管，建請解除列管。	1. 建議解除列管民政局。 2. 建議持續列管衛生局，請衛生局持續關注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之後續結果。
1050408	1. 有關修改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次會議列管編號1040102之會議決議事項辦	1. 建議繼續列管，請於大會補充說明具體輔導措施與成果，倘無法執行，請詳述困難之處。 2. 請經濟發展局於大會前	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	經濟發展局	本項產業發展科之辦理情形如下： 1. 以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為例，累計受理125家廠商申請青年創業貸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理機關。 2. 原案由為「就委員建議政府資源於規劃辦理教育、職業訓練時，一併評估該項技能於訓後即可以投入就業／創業市場，並對參訓之經濟弱勢婦女提供擔保協助創業貸款等事項，請經發局提供目前協助經濟弱勢婦女之作法及未來努力方向，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包含目前已就業扶助貸款經費申請方式及媒合成功率資料）。」	依委員建議修正 105 年 8 月 4 日婦女創業輔導措施會議紀錄。			款，其中屬婦女經營廠商共 36 家（佔總申請件數 28.8%）。 2. 本局鑒於女性較於男性，更難取得營運資金，為協助婦女所經營之企業，本局除優先輔導婦女申請青創貸款專案外，並特別與銀行溝通，提高貸款通過率，本局共協助 33 家（其中 5 家系透過轉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由婦女所經營之廠商取得貸款（占整體比例約 31%），其通過率約 90%（本案貸款通過率為 82.8%）。 3. 此外，為加強婦女所經營之廠商創新發展，本局迄今累計協助 269 家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其中屬婦女經營之廠商共計 46 家（佔總申請件數 17%）。並逐年調升婦女之佔比，自 100 年的 7%逐年調升至今今年之 22.4%。 4. 執行青創貸款專案及臺中市地方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型 SBIR 之困難點如下： (1)青創貸款專案部分，屬被動受理申請貸款。且申請青創貸款專案之廠商可能因財務、信用及營運狀況不佳，導致不容易取得貸款。 (2)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屬主動提出創新研發計畫案補助申請，個別廠商營運發展狀況不一，已持續針對婦女經營之廠商列為審核鼓勵加分項目，若過度鼓勵加分，而忽略廠商本身營運能量及體質，可能造成廠商計畫執行困難。 5. 有鑑於青創貸款專案及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持續輔導青年創業，故建議本局解除列管。	
1050410	1. 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再以性別平等觀點重新撰寫官方說明。	1. 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修正辦理情形內容。	文化局	1.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 年度第 10 次會議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新官方說明。 2. 建議邀請具性別意識的歷史專家協助更新、修正。				進行審議，會議決議如下：建議維持原有簡介內容，並參考林副市長依瑩建議，於簡介後方加註說明：「現已是兩性平權的年代，童養媳婚模式不復再現。因此，林氏的婚姻模式隨著時代的轉變，已非我們追隨的價值。但林氏對長輩的孝順與敬重，且孕育濃厚親情傳世，仍為現代社會津津樂道的美談」。 2. 本處官網業已於106年3月16日修正完畢，建請解除列管。	
1060101	有關教育局於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本市所屬學校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調查」案。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未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方案報告，並於大會提案討論。	1. 建請參採委員的建議研議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綱、師資、教案等，並針對校園宣導做綱要性的提醒(例如：檢核表)，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品	教育局	1. 教育部業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學校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內容設計，皆須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另，學校各領域課程及教學計畫，亦需經過校內會議審議，審核其內容大綱是否兼顧學生的年齡、心智成熟度及是否相違背相關法令等。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質。 2. 請慎選進入校園推廣教育課程的民間團體，並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時，應立即處理，並將此規定宣導週知。		2. 本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係依據課綱採融入式教學，並督導各校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慎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計畫；各年級該學年度所使用之自編、自選或補充教材皆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3. 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提升教育人員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之專業知能。 4. 為確實保障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品質，本府刻正研擬相關之法令規範，並業於106年4月25日邀請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循法制程序依規辦理。	
1060102	有關新聞局於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案。	請新聞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專案報告，並於大會時報告。	會後將請新聞局局長、相關主管與委員共同討論、釐清新聞局於性平應努力之事項。	新聞局	1. 為強化本府新聞聯繫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本局於105年9月30日舉辦之「105年度台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中，邀請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何旭初教授擔任講師，於授課時加入性別平等觀念，務必使各機關之新聞稿，皆能秉持性別平等精神，而各機關送本局審閱之新聞稿，亦由本局加以審查後發布。 2. 另前次定期會議後，已由林副市長於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委員及本局卓局長再行討論，建立共識。	
1060103	因應 2016 年臺中市市民自籌舉辦同志遊行，於活動期間一週，市府懸掛彩虹旗以響應與表達性別友善的態度。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新聞局自行蒐集資料後撰寫新聞稿，請委員審稿，並請社會局協助。 3. 因秘書處與研考會均表示不願意主責本項工作，故主席裁示由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協助彙整統計本府(含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窗口	1. 照案通過，並建議各局處可考慮以積極與創新的方式參與，以表達支持的態度。 2. 於各服務窗口擺放及募資多出來的小型彩虹旗，建議可於12月16日公部門放假日之前，將	秘書處 新聞局 衛生局 社會局	秘書處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業已於105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於大樓懸掛六色彩虹旗」。 新聞局 本局配合本案發布「彩虹旗」與「性別友善」等相關新聞稿共計5篇，爾後亦將持續配合發布相關新聞。 衛生局 因應本市於聯合服務中心發放彩虹旗幟，本局於活動期間配合於大廳放置彩虹旗幟，以共同響應	1.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秘書處針對今(106)年申請懸掛彩虹旗一事，請循往例予以協助，以維護少數人表達意見的空間。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數量。	小型彩虹旗發送給予民眾，並邀請民眾一同響應12月17日同志大遊行。		活動。 社會局 1. 本局業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50222201 號函調查本府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窗口共計 1,655 個。 2. 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於市府辦公廳舍懸掛彩虹旗，已於本府新市政與陽明 2 處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取小型彩虹旗與貼紙；本局另於 12 月 12、13 日派駐人力協助發送，並向民眾說明本府性別友善立場，及提供反對民眾陳情管道及意見反映單。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60104	本市府傳媒管道的性別平等意識把關，應於宣傳辦法中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審核，包括新聞稿、公關活動、廣告佈告等。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新聞局再補充相關具體與完整資料，並加強相關人員性別與媒體相關專業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	照案通過。	新聞局 人事處	新聞局 1. 配合透過有線電視媒體跑馬資訊、公用頻道宣導影片以及平面、電子、網路等各項管道宣傳性別平等，並加強相關人員性別與媒體相關專業訓練，提醒同仁於發布新聞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3. 請人事處於大會提案討論，關於如何依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稿及辦理活動時，務必留意性別平等原則。 2. 為兼顧新聞時效，從加強撰稿同仁、審稿同仁性別平等觀念著手，本局於內部教育訓練時，皆向同仁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性，要求同仁於新聞稿中不可參入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性別歧視之文句，而本局審稿之同仁，亦會對此加強把關。 人事處 1. 本處業依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於 105 年大會提案討論。 2. 有關依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部分，茲因各機關業務性質涉及專業情形不一，爰與各機關業務直接相關之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應契合各機關核心業務需要，故仍應請本府各局處於規劃辦理各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邀請工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作小組之委員針對該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時，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俾利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其性別敏感度。 3. 查本案本處業於105年度提案討論，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建請解除列管。	
1060105	為落實並保障女性家務移工之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勞工局應強制實施女性移工勞動教育講習。勞教講習內容包含性侵害預防與勞動權益需知，並於外勞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辦理。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勞工局函文勞動部建議，並請研擬相關辦法與具體措施因應(包含橫向資源的連結、宣導方式、講習之規劃等)。	1. 照案通過。 2. 請勞工局針對「事前預防」與「事後處置」兩軌並進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例如：輔導連結在地家服中心社工)，並針對移工遭雇主性騷擾、性侵害的高風	勞工局	1. 事前預防 (1)例行訪視：藉由積極實施訪視，進行雇主(或生活照顧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宣導性別平等概念，例行訪視時發放給移工本局印製之四國語言版外籍移工在臺工作及生活注意事項等宣導單張，加強宣導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資訊，並搭配平板視訊，讓外籍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險、高關懷個案之具體輔導措施做補充說明。		勞工可直接用母語與本局人員對談，直接瞭解外籍勞工需求及問題，更能即刻解決問題。另本局刻正規劃印製移工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單張，嗣印製完畢將發放予本市移工，並將相關宣導資訊放置於東協移工網站，俾落實事前預防及保障移工權益之目標。 (2)列冊追蹤：針對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等案件，本局將對雇主及被看護人列冊追蹤，如有新外籍移民入境，查察人員將優先例訪輔導，並評估是否列為高風險、高關懷案件，以強化友善工作環境。 (3)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本局於東協廣場設置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藉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由軟性及同理心服務，提供移工諮詢及爭議協處，避免移工受到人身傷害。 2. 事後處置 (1)安置與協處：針對遭受性侵害之移工，勞工局除立即協助緊急安置移工外，並即時提供慰問關懷，同時依移工之意願協助其轉換雇主或解約返國，並介入協調勞資爭議等相關事宜。另針對移工之權益，本局主動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以維護及爭取移工相關權益。 (2)關懷支持度過危機：透過具有法律、醫療輔導、心理復健、職能治療等專業知識之人員提供個案法律、傷病、溝通、生活面等諮詢、建議及實質協助，以維護外籍勞工基本人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權，並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使暴露於風險情況下之外籍勞工解決問題，保護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 3. 高風險外勞、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 (1) 個案轉介機制：機關內部經承辦人發現風險個案情事後，經機關內部評估小組認可即啟動轉介機制，並依個案類型（如高風險、疑似高風險等）提供多元之關懷輔導服務，如電話及親自訪查，以簡易迅速之方式即時進入個案輔導程序。 (2) 後續追蹤：高風險、疑似高風險個案及高關懷個案開案後由個案管理員進行必要訪視，依訪查需要連結各專業領域諮詢師為當事人做關懷需求評估、尋求資源、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追蹤輔導評估等，提供支持性、適當性之服務。	
1060106	本期(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審議暨下期指標項目調整。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有關以下「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的書刊指標資料，請於大會前更新與補正，並提供委員審閱： (1)請增加「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狀況」及「社區保母系統」男性與女性的比例。 (2)為方便閱讀，建議長條圖的圖像顏色與格式儘量一致。 (3)請再確認「主要死因死亡率」的資料是否正確。 3.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建議主計	1. 照案通過。 2. 請主計處於發刊前提供委員審閱。 3.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欄位，建議主計處提供函文內容並先請委員審閱，俾利以本會名義發函建議中央增列。 4. 請主計處函文各機關請其積極增加指標的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並於明年	主計處	1.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依決議提供委員審閱，並於105年11月15日出刊。 2.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欄位，涉及應由中央部會統整部份，已於105年12月28日函請社會局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義發函建議中央增列；屬本府各機關業務權管部份，本處業於105年12月12日函請各機關積極增加，倘有窒礙難行應於106年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各分工小組提案檢討情形。 3. 指標選取係本處常態業務，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處另外邀集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4. 另建議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增加「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記對數統計資料。	度本會各分工小組提案，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討論。			
1060107	本市學前教保服務公私比例過低，應積極檢討現況與困境，並分攤於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達到教育部所訂定107年公私比4:6目標。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教育局針對本案推動困境之處提出補充說明。	1. 照案通過。 2. 請再補充關於偏遠地區(和平區)的公共化教保資源之具體措施。	教育局	1. 推動困境之處及補充說明：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市除領先全國首創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落實讓育有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家庭都享有就學費用補助；另為提高本市教保服務公共化比例達至4成目標值，相關規劃及措施如下： (1)106至109年度本市規劃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150班，預估可擴大提供4,500名幼生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機會。 (2)刻正持續盤點轄屬國中、小空餘教室尋覓合適之設園(班)	1. 建議持續列管。 2. 請教育局於定期會補充說明107年可達成目標值、執行困難處，及達成公私比4:6的進程。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園址。 (3)本(106)年度已於北屯區僑孝國小等 19 校新設幼兒園(班)計 23 班，大雅區上楓國小及潭子區潭秀國中開辦 2 所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增加 87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協助幼兒獲得妥善的教育照顧及成長，紓解家長等待抽籤入公立幼兒園的現象。 2. 偏遠地區(和平區)的公共化教保資源之具體措施：查本市立和平區公共化幼兒園計有和平區立幼兒園(含 3 分班)及本市和平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等共 3 校，總計核收招生幼生名額為 290 名，實際收托人數為 173 名，尚有招生缺額，且幼生多採就近入學，倘確有交通需求，亦可選擇至配有幼童專用車接送服務之區立和平幼兒園就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之投入尚屬充足。	
1060109	有關填寫「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及參與會議者之注意事項案。	無	1. 照案通過，並請社會局製作「性平辦理情形檢核表」，供各局填寫工作重點分工表時使用。 2. 請社會局研擬性別平等獎勵計畫，鼓勵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並展現本府對性別平等的重視。 3. 為提升市府各局處對於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本會各級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與委員會定期會	社會局	1. 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填報辦理情形檢核表」（如附件十，頁 211），俟通過後，函文本府各局處依該檢核表填報辦理情形。 2. 本局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以鼓勵各機關於業務規劃中融入性別觀點，並具備創新思維，以展現本府對性別平等重視。 3. 今(106)年度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均由各組秘書單位局一層主管主持，且各層級會議已邀請由各機關股長(組長)以上層級之主管與會。	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議)應由各機關股長層級(含)以上且具有決策權出席與會;另各分工小組會議應由該組秘書單位的局一層主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1060110	如何依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無	1.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及各局處積極規劃生動、淺顯易懂與生活化的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並善用性別人才資料庫(包含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等),以提升本府人員於執行	人事處 社會局	人事處 1. 依據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本處係規劃辦理本府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按本府106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本(106)年度預計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5場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性別業務聯絡人、承辦人等。至本府各局處性別意識訓練課程部分,茲因各機關業務性質涉及專業情形不一,爰與各機關業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公務的性別敏感度。 2. 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相關素材（例如：宣導影片），以利各局處召開局務會議時可進行性別意識的宣導。		務直接相關之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應契合各機關核心業務需要，故仍應請本府各局處自行規劃辦理。 2. 本年度本處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60033979 號函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 10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案內規定各機關本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優先辦理 CEDAW 課程），並於規劃辦理該訓練課程時，應邀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時，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以提升人員性別敏感度。 3. 基於權責分工，各局處依上述原則規劃辦理各該機關性別意識培力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課程；而本處廣續規劃辦理本府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以培養並深植公務人員性別意識。鑒於本處辦理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係依本府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屬各年度核准之常態性訓練，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 本局業已將性別平等宣導素材上傳至本府性別議題專區/宣導資料或性平學院，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資訊、CEDAW 教育訓練測驗題庫、性平相關影音書籍推薦等。 2.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內政部所編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之相關連結資訊均已函轉各局處逕自下載使用。	
106011	有關本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無	照案通過	法制局 社會局	1. 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 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 議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 議決議
	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審議各機關提報計 61 案法規檢視清單，經決議辦理教育訓練後再行提報。 2. 經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辦理「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29-33 號法規檢視暨性別平等業務共識營」後，各機關提報計 39 案法規檢視清單。 3. 復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在案。 4. 本府各機關業依上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內容再行檢視修正，檢視結果合計共 38 案，其條文(規定)內容均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 5. 本府法制局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編號	案由	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60108	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一案。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照案通過。	社會局	1. 有關今（106）年度婦女團體培力計畫尚在研擬中，預計於下半年度施行，將透過分區輔導機制、分階培力課程等，提升團體能量，並至少邀請 1 名性平委員擔任輔導團體督導，再依團體關注議題，邀請團體代表列席本委員會相關會議，以發揮其政策影響力。 2. 另外強化婦女團體與本局的橫向連結，本局預計於 6 月召開今（106）年度第一次婦團聯繫會議。	建議持續列管。

柒、各分工小組第 4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略

捌、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妥善規劃善水國中小人員編制，尤其專業人員(住宿生輔導員、社工師、諮商心理師)人力比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2. 請將情感教育納入課程規劃，強化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建請研議精簡現行列管追蹤方式、減少填表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係各分工小組之例行追蹤事項，亦為每年三月、八月兩次分工小組會議之例行報告案。
- 二、分工表最早由第一屆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而成。惟各分工小組所屬局處，在表列相同業務項下，每次皆須填報、更新執行情形。一來造成列表過於龐大，無法凸顯市府性別平等工作執行亮點；二來填報人次量化數字雖有必要，但甚難呈現具體成效，過去會議也屢遭委員質疑，造成行政機關兩難。
- 三、此外，重點分工表雖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制訂，但我國性平綱領經常滾動式檢討，今年一月亦有新版函頒。以常態性填表作業引導性平業務，較不易覺察中央及其他地方之性平工作脈動。
- 四、性別平等工作是軟實力，需要發揮創意、企劃能力和表現性。經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亦不採用由上而下的綱領或分工表作為業務推動管考依據，而是改用由下而上的，各機關（依機關別）自行提報 1 至 6 項「性平『亮點』具體措施」，滾動檢討成效，並於完成目標後除管。
- 五、依行政院性平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林全院長亦指示性平政策綱領與其他性別主流化工作應適度整併，「朝行政程序簡化，以不重複列管原則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以協助各單位提升行政效能。臺中市第三屆性平會亦已擇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年度執行重點工作。故實可參採行政院議定之原則，適度調整臺中市政府性平業務管考方式，避免重複列管。

辦法：建請研議精簡現行「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列管追蹤方式，減少填表作業，俾提升行政效能，凸顯臺中市府性別平等工作之重心。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 一、有關簡化本府現行「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列管追蹤方式，並凸顯性別平等工作執行亮點案，參酌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

訂定一項政策願景，並提列為期兩年度執行策略之做法，可依目前各分工小組擇定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105-106年度政策願景(如下表)，並以符合該項願景之現行「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政策內涵及其具體行動策略作為列管內容。

組別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2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3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4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5	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
6	16.2 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7	13.1 強化本市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二、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投入執行前述政策願景，齊力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擬請本府各機關於5月底前至少擇一願景提報一項相對應具體行動策略，若無法提報之機關，須敘明理由。

三、考量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係為期15年(2016—2030年)的發展議題主軸，爾後各分工小組可參酌其17項目標及其169項細項目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業務發展重點，滾動式修正年度政策願景及其

執行策略，並提報大會通過，如：107-108 年度政策願景與執行策略須於 106 年底前訂定完成。

四、惟為積極有效列管各項執行成效，列管項目規畫如下，並據以修正本府列管系統及「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工作分工表填報辦理情形檢核表」，以利各權責機關填報。

（一）工作規劃及年度目標。

（二）性別預算配置。

（三）執行概況與成效。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五）辦理成果年度／季比較。

（六）預期達成之性別目標或特殊重大的發展性目標及其目標值（即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

五、105-106 年度性別平等重點工作列管表，詳如附件十一（頁 212-229）。

決議：

一、今(106)年維持原訂列管方式。

二、請業務單位多方諮詢委員及其他專家建議後，於下半年訂定精簡列管追蹤方式，簡化方向應透過各局處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落差結果、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方針與目標，並具體規劃新興計畫。

三、為提升性別平等工作品質，建議研擬陪伴機制，如：性平工作圈，透過委員的支持跟帶領，深化各局處性平連絡人、業務承辦人員的性別敏感度與性別意識，協助其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擬定性別目標與計畫，以利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業務。

四、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權方案或活動，請將男性參與納入考量，打造男性可自在參與、學習的氛圍。

五、本案不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辦理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滾動式之修正與討論，相關辦理情形(詳附件十二，頁 230-245)如下：

(一) 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已確定增列 4 項，不增列 16 項，應函請中央建議增列 80 項，屬本府各機關業務權管應增列 35 項。

(二) 涉及函請中央部會統整項目，中央部會函復不增列者計 4 項，再研議者計 35 項，未回復者計 41 項，故本期書刊此 80 項均不增列。

(三) 屬本府各機關應增列 35 項中，各機關於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各分工小組中提案表示窒礙難行者計 10 項，建議本期書刊此 10 項均不增列，餘 25 項應增列。

二、綜上，本期書刊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計 29 項，不增列計 106 項。

辦法：依決議調整 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定期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府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工作重點分工表項目 1-2-5「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建請解除本處為該項目之協辦單位。

說明：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官薪給待遇之調整，係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籌前置作業後，陳報行政院核辦。先予敘明。
- 三、前開聘用之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業調整為 130 元較一般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 121.1 元為高；正式編制任用之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業從原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為適用專業加給表（七）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附件十三，頁 246-248**）。另本府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部分，訂定於「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中，支給對象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附件十四，頁 249-251**）。

辦法：鑒於案內人員薪給待遇，相關機關均已作爭取並經調升在案，爰建請解除本處為該項業務之協辦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定期會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6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及「社會投資」理念擬訂「106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如後附，頁 9-14），作為今年度婦女福利政策執行方針。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定期會討論。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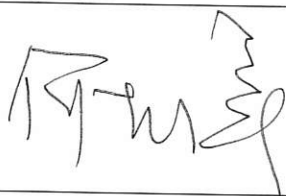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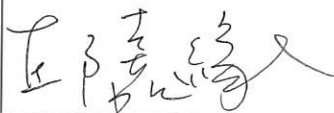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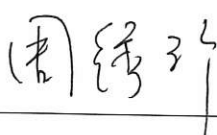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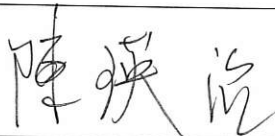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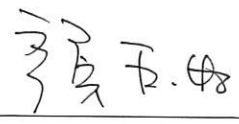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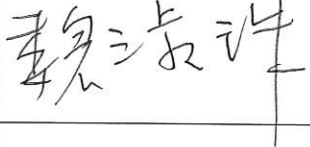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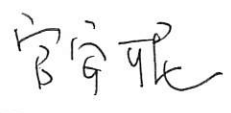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呂 建 德	呂建德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蔡 世 寅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彭 富 源	委員 洪豐傑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局長	黃 荷 婷	林淑婷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	王 志 誠	蔡豐傑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陳 嘉 昌	李克春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局長	呂 宗 學	主秘 洪永勳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局長	卓 冠 廷	陳 珣 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柳 嘉 峰	事委 倪世齡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處長	蔣 建 中	團代 王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處長	陳 杉 根	主秘 鍾石屏代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處長	李 如 芳	
委員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王 義 川	李春賢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	黃 玉 霖	臧洲田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局長	呂 曜 志	吳清瑤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局長	陳 朝 建	沈志蒼轉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局長	王 俊 雄	王錦卿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 盛 山	顏蔚雯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局長	王 俊 傑	林憲谷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	白 智 榮	葛弘輝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蕭 煥 章	蕭煥章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	張 治 祥	陳紋連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 委員	劉 宏 基	梁淑慧代
委員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馬 耀 · 谷 木	施中鈞代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委	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 兆 慶	
委	員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 舒 芸	
委	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伍 維 婷	請假
委	員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 振 宇	
委	員	好伴駐創共同工作室/創辦人	邱 嘉 緣	
委	員	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理事長	周 綉 珍	
委	員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許 雅 惠	請假
委	員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孫 旻 曄	請 假
委	員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陳 瑛 治	
委	員	朝陽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陳 斐 虹	請假
委	員	臺中市關懷婦女保護協會/理事長	張 家 鉸	請假
委	員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蔡 蓉 庭	

委員	宏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聶瑞瑩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顏玉如	
委員	國際獅子會臺中市大甲鳳凰獅子會/會長	葉錦蘭	
委員	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執行總監	魏淑珠	
委員	社團法人露德協會/秘書長	徐森杰	請假
委員	1095 東南亞文史工作室/創辦人	官安妮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蕙美	請假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請假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鄭津津	請假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

會前協商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 事 處	股長	徐璧怡	徐璧怡
	股長	陳富益	陳富益
	股長	簡紹任	簡紹任
文 化 局	股長	蔡豐懋	蔡豐懋
文化資產處	約用人員	張景軒	張景軒
主 計 處	股長	周代元	周代元
	科員	謝旺霖	謝旺霖
民 政 局	股長	張煒翎	張煒翎、李分純
	專員	卓翠香	卓翠香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專員	施丰鈞	施丰鈞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梁淑惠	
秘書處	稽核	曾宇賢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萬滋澤	
	辦事員	羅凱文	羅凱文
	約僱人員	翁弘毅	翁弘毅
衛生局	督導	王怡萍	
	技士	陳美宏	
	科員	洪幸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秘書	林怡秀	林怡秀
	專員	李雅蒂	李雅蒂
	組員	黃信政	黃信政
	組員	曾稚尹	曾稚尹
經濟發展局	股長	周宜蓁	蔡銳芬 代
	股長	聶政偉	聶政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教 育 局	股長	江佳鎧	江佳鎧
	股長 專員	洪甄徽	洪甄徽
	候用校長	黃貴連	黃貴連
	候用校長	張惠玲	張惠玲
警 察 局	組長	謝渠潑	謝渠潑
	警務員	陳月敏	陳月敏
建 設 局	股長	柯銓鴻	柯銓鴻
	股長	廖誼鴻	廖誼鴻
勞 工 局	股長	莊仁閔	莊仁閔
	科員	李孟樺	李孟樺
	約僱人員	涂鏡珣	涂鏡珣
地 政 局	秘書	陳紋速	
交 通 局	技士	王建發	
法 制 局	編審	沈柏秀	沈柏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科員	陳俊瑩	陳俊瑩
社會局	副局長	陳仲良	陳仲良
	科長	劉芳如	
	股長	王惠娟	王惠娟
	社工員	曾迺婷	曾迺婷
	約用人員	鄭彥妤	鄭彥妤
	委外人員	蕭怡君	蕭怡君
衛生局	主任	羅秀珍	羅秀珍
衛生局	佐理員	謝奇男	謝奇男